

夯实信用监管基础 助力营商环境优化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全力做好2023年度年报工作

记者 王璐 通讯员 刘聪

推进市场主体年报工作是落实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城市信用体系建设的内在要求。为推进2023年度年报工作,强化市场主体责任意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动靠前作为,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全力推进市场主体年报工作。

近年来,区市场监管局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以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为目标,夯实“年报质量、跨部门监管、信用修复”等信用监管基础,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机制,实现了“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成功构建了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精细化提升年报质量
筑牢信用监管基础

开展分类施策。即根据市场主体特征将申报企业进一步细化分类为主动申报类、引导帮扶类、重点关注类、异常清退类4大类15小类,而后进行分类标注、分别施策。同时,根据市场主体历年年报情况,建立分时报机制。分时段进行个性化提醒、点对点服务,并进行及时跟踪反馈,培养经营主体形成定期年报习惯。对于来访办事经营者,区市场监管局采用面对面、手把手的方式进行年报指导;对于年龄偏大、操作困难的经营者,则提供主动上门服务。通过上述精准分类、精准帮扶等措施有效实现了年报基数准确把握、年报服务

精准推送、年报进度有序推进。

做好“多报合一”。过去,年报存在“多头报”“重复报”等问题。2023年,市场监管年报与税务年报系统打通,在任何一年年报“端口”均可进行多部门填报,变独立“两通道”为互通“双通道”,实现用户体系互认、系统页面嵌套、填报数据互通。这一方面减轻了企业的填报负担,大幅降低时间成本;另一方面也降低了企业的信用风险,实现了财务数据同源,切实解决“不规范”问题,为市场主体提供了更为便捷的政务服务。对于已完成的年报信息,市场监管部门将协同税务、人社等部门开展交叉比对监测,进一步助企纾困。

注重核查结合。区市场监管局不断夯实市场主体出清工作,并加大未年报公示后处理工作。如,清理吊销长期未经营企

业、加大对连续二年未年报市场主体的清理力度等,切实清理了市场主体的虚数部分,有效提高市场主体质量。

高效化实施联合监管
促进部门协同共治

构建常态化监管机制。牵头我区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对内督促各业务科室细化落实任务,确保每月每季省平台数据应用各项业务指标晾晒争优;对外联络30个横向部门,组织多部门对同一市场经营主体的不同抽查任务进行合并,形成以“信用+双随机”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模式,并推动这一模式逐步进入长效化轨道,切实解决多头监管问题,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为减轻企业负担、

节约监管资源、降低监管成本、有效推动新型监管机制落地贡献力量。

深化齐抓共管手段。强化市场监管和税务部门的数据协同以及业务协同,扫清监管盲区,补齐监管短板。同时,进一步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协同监管机制系统,做到“一网统管、一体推进、一链闭环”。

差异化进行分类监管
助力高质量健康发展

提升企业主体意识。区市场监管局在日常的监管中将更加注重引导市场主体重视年报的信用价值,并且将企业准确填报年报信息、自愿公示经营信息情况作为信用管理示范企业评选等各类评优评先和

助企扶持政策制定的重要参考。同时,不断拓展年报数据的受认可度、被运用的范围,推动形成“市场主体依法真实年报、监管部门分析年报反哺市场主体”的良性循环,实现市场主体与监管部门良性互动。

构建差异化监管机制。区市场监管局将充分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差异化确定“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比例、抽查频次,使监管对违法失信者“无处不在”,对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

践行“信用修复”服务。坚持“包容审慎”的工作态度,实施事前告知提醒、审慎列异列严、线上线下畅通,提升修复效率、全程行政指导等优化信用修复的措施,对区域内重点企业和信用风险较多的企业进行上门指导,并适时开展咨询服务,助推市场主体快速修复信用、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①西坞所工作人员现场教学年报填写
②江口所工作人员指导年报工作
③尚田所工作人员为企业讲解填报流程
④溪口所工作人员指导做好年报填报

2023年度年报公示相关释疑

问:什么是市场主体年报?

答:凡2023年12月31日前在我区设立登记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在华经营外国企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都应当依法报送2023年度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各类市场主体要按上一年度时间参加年报公示,养成每年定期年报习惯。

问:如何进行市场主体年报?

答: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完整填报并提交成功即为完成年度报告,选择公示的信息依法向社会公示。请防范含有非法链接的

公示。年报信息在2024年6月30日之前可以自主修改,在此之后修改需经登记机关同意。已填报的年度报告信息和历次修改记录均依法向社会公示。

个体工商户通过“浙江企业在线”微信公众号一我要办事一个体工商户年报端口报送年报。个体工商户完整填报并提交成功即为完成年度报告,选择公示的信息依法向社会公示。

问:市场主体年报是否收费?

答: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在华经营外国企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报送年度报告,无需缴纳任何费用。任何以市场监管部门名义要求提供个人银行卡号、银行卡密码的行为均为诈骗。请注意防范含有非法链接的

诈骗短信,不要轻易泄露企业信息、个人信息、银行卡号信息,不要向陌生人转账或支付,谨防受骗。

问:市场监管和税务的“多报合一”有什么注意事项?

答:在2024年1月1日至5月30日期间,企业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或浙江省电子税务局均可一次性全面完成税务年报和市场监管年报。

问:电子营业执照如何申领?

答:全区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可通过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报。电子营业执照下载方式:扫描二维码或者微信搜索“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负责人实名认证后可下载

电子营业执照。

问:不进行年报会有什么后果?

答: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市场主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若满3年企业还未移出的,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失信企业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贷款、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会受到限制或者禁入,企业法人等在进行注册新公司、经营、从业任职资格等将被限制。更为严重的有被吊销营业执照的风险。

案例警示

案例一:当心年报诈骗套路

“市场监管的同志,今年的年报申报要收费吗?”近日,商户陈女士收到来源不明的提醒短信,根据短信中的链接,点击进去后显示“需要缴纳398元年报申报费用”,她操作几步便到了验证银行卡密码阶段,陈女士顿生疑感,随即电话咨询区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后得知年报是不需要收费的,这才意识到是收到了诈骗信息,好在没有经济损失。

每到年报公示期,年报诈骗也开始“上线”。年报诈骗类型多种多样,大多数都是打着“年报第三方服务”的名号,以年报代办、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等理由,采取“广撒网”形式,通过短信、微信小程序诱导经营者点击假链接,进入假平台,骗取信息和钱财,金额往往几十元到上百元不等。

区市场监管局提醒广大经营者,按时申报年报是经营主体应尽的法定义务,但如果有人自称是市场监管工作人员,称未申报年报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风险,或是推送相应短信链接或微信链接,帮忙填报年报或引导经营者按相关步骤操作,并收取一定费用,就需要提高警惕了。年报申报是完全免费的,不收取任何费用,市场监管部门并未与任何机构开展年报催报工作,也不会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诱骗索要经营个人信息,收取费用。

目前,经营主体申报年报途径多,操作简便,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企业在线”微信公众号进行申报。对于申报操作有疑惑的,可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寻求帮助。

案例二:采耳有风险 消费需谨慎

近日,吴先生到某养生馆采耳,后续感觉耳朵不适,遂前往医院就

诊。经医疗诊断,吴先生是由采耳引起的中耳炎、耳膜穿孔。吴先生要求养生馆退还采耳费用并赔偿医疗费,但养生馆以各种借口拒绝承担赔偿责任,多次沟通未果,吴先生就此问题投诉至区消保委。

区消保委工作人员接到投诉后,根据案件特点采取“诉调对接”模式,由“共享法庭”区人民法院联系法官协同处理。区消保委工作人员联系双方当事人了解情况,向经营者释法说明,吴先生在该养生馆接受采耳服务后就被诊断中耳炎、耳膜穿孔,从因果关系上判断,养生馆是需要承担责任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身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经区消保委多次调解,双方达成一致,经营者同意一次性赔偿吴先生医疗费等相关费用2万元,吴先生表示满意。

采耳本是一件惬意事,没想到却让耳朵“受伤了”。耳道部位皮肤脆弱,如果由非专业人士采耳或者操作不当,极易对耳朵造成伤害。据此,区消保委提醒广大消费者,采耳时要注意以下几点:一是选择正规商家。消费时选择信誉好、证照齐全的正规采耳店,了解技师资质和资历,确保得到安全有效服务。二是理性消费。若耳痒分泌过多或排出受阻,应及时到正规医院耳鼻喉科就诊,由专业医护人员操作处理。三是正当维权。接受采耳服务时保留相关消费凭证,若耳朵受伤应及时就医避免伤害扩大,必要时向职能部门投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浙江企业在线”,让企业办事省时省力更省心

“浙江企业在线”是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立足于市场监管职能,围绕市场经营主体注册、变更、年报、管理和注销全生命周期“一件事”,通过全流程业务重构、全系统应用集成、全方位数据共享、全领域部门协同,打造的一体化服务平台。

平台设置“办事专区”“特色专区”“导航链接”三个模块,数据共享、流程再造、业务重塑、部门协同,从而构建业务闭环。“办事专区”以企业需求为导向打造“我要办事”“我要报送”“我要帮助”“我要发布”四个板块,涵盖商事登记、年报、知

识产权报送、金融财税、公告声明等几十个项目,方便企业实现全流程平台办理、全体系平台配套、全信息平台流转。“特色专区”与“导航链接”,实现企业需求分类办事和行业特色分类办事,高效便捷为企业提多样信息。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信用修复等项目在本平台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从而进一步帮助企业节能减负、释放活力。

当前,市场主体可通过微信“浙江企业在线”公众号(见下方二维码)中的相关操作实现激活,便可享受平台带来的方便服务。



浙江企业在线微信二维码